市八届人大七次
会议文件（十三）

扫二维码看报告

关于遂宁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年2月27日
在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遂宁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复杂局面，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锚定“砥砺四十载、奋进两千亿”目标，高举实业兴市、引客入遂“两面大旗”，全面开展“效率革命行动”，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抓项目，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运用好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实现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

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回升向好。为应对部分重点产业税收增长乏力影响，全市各级各部门强化新兴税源培植，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财政收入实现量质齐升。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8亿元，增长3.7%，完成预算的101.2%。其中：税收收入54.7亿元，增长6.1%；非税收入52.1亿元，增长1.3%。市级（含市本级、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下同）实现收入37.5亿元，增长6.4%，完成预算的102.8%；市本级实现收入22.1亿元，增长8%，完成预算的104.4%。

财政支出稳健增长。聚焦民生关切、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扩大财政支出盘子，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3亿元，增长5.5%，完成预算的92.2%，民生支出占比70.1%。其中：市级支出98.9亿元，增长12.4%，完成预算的94.6%；市本级支出66.8亿元，增长13.1%，完成预算的95.5%。

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全市各级统筹地方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共筹集425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3亿元；上解中省9.9亿元；偿还一般债务25.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8亿元；剩余29.3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市级共筹集资金118.3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9亿元；偿还一般债务5.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亿元；剩余5.7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市本级共筹集资金78.4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66.8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 亿元；剩余 3.2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72.1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5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加上中省补助、专项债务等来源，实现支出 29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6%。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支出 11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支出 1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减去调出资金等，实现支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2%；支出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3%；支出 5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 140.8 亿元。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故全市、市级、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数据一致。

（五）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调整至 1065 亿元，债务限额调整至 1115.6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调整至

295.6 亿元，债务限额调整至 302.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调整至 87.9 亿元，债务限额调整至 91.8 亿元。全市、市级、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对应债务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5 年全市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200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116.8 亿元，有力支持成达万高铁遂宁站站房及站区配套工程、涪江六桥等 231 个重点项目建设；存量债务化解债券资金（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58.9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地方存量债务、隐性债务化解，优化地方债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再融资债券资金 24.3 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金，有效缓释地方政府刚性偿债压力。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人大决议及相关意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防范运行风险，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聚焦财力统筹，财政“蓄水池”扩容提质。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在收入端，**强化财税协同管理，推动税收收入增长 6.1%，税占比达 51.2%，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向上争取，全年到位上级资金 389 亿元（增长 13.6%），进一步提高地方财政保障能力。**在支出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下降 3.6%，确保资金精准投向民生及产业等重点领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增长 11.6%，有力支撑全市发展需要。

（二）聚力服务实体，产业发展“助推器”赋能增效。集中财力支持建强“5+1+N”现代产业体系，投入9.3亿元，落实新型工业化、工业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重点支持服务业持续壮大，投入2.8亿元，落实促进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支持政策，推动36家企业产销（主辅）分离、18家企业供应链整合；实施消费有奖激励，开展消费促进活动80余场，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超3000万元。投入4.1亿元，大力培育消费新业态，实施演艺、赛事、影视激励政策7项，市场化举办高能级演艺赛事73场。创新财金互动机制，统筹财政资源撬动10倍以上金融资源支持实体，2025年科技贷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6.2%和2.5%。

（三）倾斜重点领域，城乡发展“基础盘”持续夯实。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投入4.9亿元，支持改造城镇危旧房6982套（间）、地下管网510公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833部，城市能级持续提升。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4亿元，实施项目1105个，持续巩固300个脱贫村和重点帮扶村的发展基础与脱贫成效，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20.5万亩，建成粮油千亩高产展示片88个，全年粮食产量达151.3万吨。投入12.1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省15个重点城市第2位，9个国省考核断面平均水质优良率保持100%。

（四）突出民生优先，公共服务“保障网”织密筑牢。投入42.8亿元确保47件省市民生实事落地落实。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99元/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700元/年。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支持开发政策性岗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67万人次，失业人员及困难人员再就业1.56万人次。健全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新（改）建高升实验小学二校区等6所学校，扩容优质学位6200余个。出台《遂宁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投入1.9亿元，为6万人发放育儿补贴。

第二部分　“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回顾过去五年，全市各级财政系统一以贯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抓收支强实力、保民生促发展、推改革优管理，经受住复杂局面的重大考验，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实现历史性跨越。

一、财政实力迈上新台阶。五年来，全市财政综合实力实现量质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18亿元，较“十三五”增长58%，年均增长6%，税占比始终维持在50%以上。向上争取成效显著，累计获得资金1809亿元，其中债券资金870亿元，较“十三五”增长211.8%，资金支付效率持续高位运行，有效支撑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两件大事。

二、民生保障达到新水平。五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达到1065.8亿元，较“十三五”增长22.7%，民生支出占比逐步提高到70%。其中：教育支出240.9亿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200.6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70.7亿元、住房保障支出74.6亿元，新建公办学校31所、新增学位3.14万个，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分别达96.1%、98%，新（扩、迁）建医疗机构18个，医养床位总数达4791张、托位数达1.2万个，形成一份厚重务实、温暖民心的民生答卷。

三、财政治理实现新提升。五年来，市委高位谋划、市政府系统部署，制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科学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完善跨区域重大项目筹资机制，推动成达万高铁遂宁站站房及站区配套工程、涪江六桥等重点项目建设。2025年在全省政府预算绩效评价中我市首次进入第一方阵。

四、安全运行筑牢新屏障。五年来，坚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化解风险、守住底线。建立地方债务全口径预警评价、全覆盖综合化债、全链条监督问责制度体系。从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库款调度等方面系统发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序化解财政暂付款存量，不断健全完善库款动态监测、资金调拨审核、支付前置管控等制度机制，有效保障重点领域资金支付需求。

第三部分　2026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预算编

制和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量的合理增长、质的有效提升”总目标，以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为总抓手，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围绕实业兴市、引客入遂“两面大旗”，扭住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两件大事，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为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一是注重资源统筹。强化政府收入、资产、资源综合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坚持有保有压。全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基本民生需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对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支出项目，按规定压减或调整预算安排。三是提高配置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方式，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县区和市场主体投资发展积极性。四是坚守风险底线。科学安排支出预算，确保财政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确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202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及我市产业发展等因素，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10亿元，增长3%；加上中省提前

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筹集资金288.2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8亿元，上解中省10.7亿元，偿还一般债务1.7亿元。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38.6亿元，增长3%；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级上解等，预计筹集资金87.7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1亿元，偿还一般债务0.6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2.8亿元，增长3%；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级上解等，预计筹集资金58.5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9亿元，偿还一般债务0.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163.8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等，预计筹集资金237.6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96.8亿元，偿还专项债务6.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4.1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78.7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等，预计筹集92.5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81.5亿元，偿还专项债务1.1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9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6.5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等，预计筹集10.4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9.3亿元，偿还专项债务0.1亿元，调入一般

公共预算 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6.3 亿元；加上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预计筹集 6.4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2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3.4 亿元；加上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预计筹集 3.5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3.3 亿元，无其他资金来源。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87 亿元；加上历年累计结余资金、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等，预计筹集 228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1.1 亿元，上缴省级和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0.3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166.6 亿元。

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故全市、市级、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数据一致。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目前，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6 年政府债务限额 98.6 亿元，其中：2026 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政府债务限额 31.9 亿元（已纳入 2024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统计）、2026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6.7 亿元。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有效化解债

务风险，本次下达限额拟全部用于举借政府债务。债务举借后，2026年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1163.6亿元，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182.3亿元。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全市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是根据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收支政策进行的代编，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财政厅办理结算后可能会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市本级支出重点安排情况

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重大决策部署实施要求，参考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市本级预算支出。主要支出包括:

（一）支持提振消费。安排7500万元，支持激发多元消费，巩固传统消费、提振大宗消费、壮大服务消费，落实“两新”优化政策，进一步带动设备换代、汽车换能、家电换智，促进消费潜能持续激发。安排3000万元，支持“引客入遂”政策实施和城市营销，推动“文旅+百业”深度融合，做强演艺赛事品牌，大力发展夜间、周末、假日“三大经济”，助力打造“舍得来，舍不得走”的消费环境。

（二）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5000万元，坚持科产融合，突出创新引领，支持构建成渝中线科创走廊128实验室体系，推动主导产业检验检测、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全覆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夯实科技人才支撑。安排1亿元，聚力强链补链，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扩能增效和转型升级，推动锂

电新能源、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持续向好发展，不断夯实“实业兴市”产业根基。安排5500万元，支持数字赋能提效率，保障“城市大脑”运行、“遂宁通”城市APP迭代升级，支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加速建设遂宁数字经济产业园。安排1500万元，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枢纽路网、物流园区、物流节点三大提升行动，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安排4亿元，持续壮大金融业，支持中小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招引投资基金项目。

（三）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7500万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聚焦“藏粮于地”，深化“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行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提升，支持撂荒地整治与复耕复种，切实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确保饭碗端得更稳更牢。推进食用菌、黑猪等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夯实农民增收的产业基础。安排5600万元，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启动建设涪江流域乡村振兴先行片，推动自来水实现“村村通”，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做好精准帮扶，筑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2000万元，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构建大就业格局，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留遂来遂就业创业。安排2.56亿元，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支持实施“领航名校工程”“网链共享计划”，稳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有序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全面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进一

步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安排6100万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与保障水平，切实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安排9700万元，确保养老金、医疗保险补助等按时足额发放，持续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安全规范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安排2800万元，支持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民生保障水平，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抚恤优待。

（五）支持城市更新建设。安排3.7亿元，有序推进5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改造供气、排水等各类地下管道500公里以上，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保障全覆盖开展乡镇燃气供应、高层建筑消防、事故多发路段等兜底类安全体检，加快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深化完善“房票”安置政策，有效去化存量商品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效能，优化城市公交及旅游公交线网布局，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六）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安排1.5亿元，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向基层下沉更多财力，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落实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激励各县区加强税源、财源建设，推动基层财政可持续发展；支持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人口密集的地区延伸；推动各县区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产业化、积极承接就业友好型产业；支持各地以中心镇培育建设为重点，逐步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以上市本级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市委相关工作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并与全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效衔接，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更加突出，有力保障市委确定的各项政策落实。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按此规定，2026年1—2月已安排市本级支出7.8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以上2026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第四部分　2026年财政工作

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研究预算安排、实施财政政策、推进财税改革全过程中，确保财政工作方向正确。

一、开源挖潜并重，筑牢资金保障基础。一是全力争取中省政策。2026年全市争取竞争性资金确保增长5%以上。**二是转变“找钱”思路。**以项目为核心，强化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保障，激励各地储备、入库更多优质项目。**三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逐宗明晰产权、定制盘活策略，“能用尽用、能售尽售、宜融则融”，推动有效利用与价值变现。

二、坚持民生优先，更大力度“投资于人”。以民生支出占比超过70%作为基本任务，重点向“一老一小”、就业、教

育、卫生健康等领域倾斜。**一是就业方面。**出台“大就业”激励政策，“以绩定补”，优化资金补助方式。**二是教育方面。**深化“领航名校”建设，探索“绩效挂钩+动态调整”资金分配机制。**三是卫生健康方面。**全额保障中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保等政策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全面落地。**四是社会保障方面。**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落实育儿补贴及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五是人居环境方面。**统筹资金支持“山水工程”“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项目。

三、聚力产业发展，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整合低效无效资金及小、散、杂资金，集中财力办好“两件大事”，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文旅融合、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四大领域”，定期开展政策（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质效。**一是科技领域。**运用后补助、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是文旅领域。**完善“引客入遂”4项激励政策，根据市场反馈，动态调整支持方向。**三是服务业领域。**统筹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有奖消费”、消费券发放等活动。**四是制造业领域。**围绕“建圈强链”、空天产业等重点领域，完善市级产业政策体系，推动战略性、引领性产业项目落地见效。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风险防控底线。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严防边“清”边“增”。强化债务风险管控，确保全市债务风险等级总体可控。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借

用管还”准预算管理制度，严控非标、严禁双非、取缔居间费，实施存量定融债务清零攻坚行动，规范国企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健全“三保”支出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机制，通过提级审核、精准调度等方式，确保基层“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库款管理和资金调度，严控新增财政暂付款项，规范财政专户和单位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五、自觉接受监督，深化依法理财实践。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贯彻市人大决议和审查意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工作及预算执行情况，依法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报送审查的预算内容和范围,制定出台重大财政政策及时向市人大报告。积极配合市人大深化“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各项任务。广泛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主动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八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和要求，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遂宁新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引客入遂：**指吸引周边客群到遂消费、投资等，解决城市空心化，带动城市活起来，消费热起来。

2.**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指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国有企业融资“三笔钱”，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两件事”，以资金统筹撬动高质量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

3.**税占比：**指税收收入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是衡量财政收入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占比越高说明财政收入可持续越强。

4.**“过紧日子”要求：**指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把有限财政资金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高质量发展。

5.**“5+1+N”现代产业体系：**“5”是指锂电新能源、食品饮料、电子信息、油气化工、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1”是指数字经济；“N”是指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

6.**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要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省定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库款充足，执行有保障。

7.**以奖代补：**指以事后奖励代替事前直接拨款的财政资金管理方式，相关部门先设定明确的目标，在项目实施者先行投入并达成目标后，再对其给予财政奖励。

8.**“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9.**成渝中线科创走廊128实验室体系：**指为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打造成渝中线科创大走廊的重要创新联结点，围绕成渝中线区域（成都市与重庆市之间128公里范围）的科技创新战略，建设一体化实验室体系，构建从创新策源、科技成果转化到产业落地的全链条创新体系。

10.**“城市大脑”：**智慧城市的神经中枢，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城市运行数据进行全面感知、深度分析、智能决策与精准执行。

11.**“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行动：**指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在全省范围内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油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粮食生产重点县和高产示范片区。

12.**“领航名校工程”：**指集中精力、集聚资源，通过五年努力，建设2所“知名学校”。

13.**网链共享计划：**指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遴选市内优质义务教育学校为领军学校，结点成链，织链成网，将全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接入网链，依托“四川云教”和遂宁教育服务云平台，打破地域限制，构建覆盖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联盟和便捷可及公益的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远程共享体系。

14.**“房票”安置政策：**指在征地拆迁安置中，以房票形式替代实物安置或货币安置，引导被安置对象自主购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5.**“借用管还”：**指规范举债和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依法合规借款、合理高效使用、全过程监管和按期偿还，防范财政金融风险。